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栩婷
電話：049-2394300#7372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chsuc@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3265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九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補助案，自113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報名申請，請協助轉知貴轄各地青農團體、相關計畫培訓之農民或農企業、農村社區組織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積極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針對農村社區產業相關之農民及已設立之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必要之專業育成輔導及資金補助，協助農村產業經營者朝向更專業的企業經營。
- 二、本年度計畫報名申請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有意報名者請依附件申請須知，於申請期間至「農社企暨農村好物網（<https://rse.ardswc.gov.tw>）」完成書件填寫與上傳後，須同步列印申請書連同資格佐證文件寄至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540206南投市光華路6號）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三、相關資訊請至農社企暨農村好物網（<https://rse.ardswc.gov.tw>）或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rdswc.gov.tw>）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電子公文
2024-06-24
交換章
15:42:54

裝



訂

